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明先生提名,拟聘任岳源先生、程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岳源先生、程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23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市水务集团关于继续延期履行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函》,水务集团拟对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届时如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水务集团承诺于本次承诺到期前由水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回购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临2023-022号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明、周强回避表决,其他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刘鑫宏、蔡意认为"原则支持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思路,但基于当前条件,承诺延期期限内实现水务集团供水资产整体上市或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回购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故对此议案弃权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是基于目前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临2023-023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岳源先生、程飞先生简历:

岳源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历任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收费部部长、管网维护管理所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党支部委员、副经理,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党支部委员、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飞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计划资金部副部长、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9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市水务集团关于继续延期履行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函》,水务集团拟对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13年,水务集团在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5年内实现自来水供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3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水务集团积极履行承诺,于2015年启动供水资产整体上市工作。但由于始终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重组工作于2017年4月阶段性中止。2018年6月,水务集团出具《关于延期履行2013年资产重组承诺的函》,将前次资产重组承诺变更为"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自此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2018年7月20日,该承诺变更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延期至2023年7月20日。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鉴于水务集团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仍未解决,预计至2023年7月20日上述承诺到期日,其自来水供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为继续推动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水务集团经充分研究,拟再次变更承诺,并出具了《市水务集团关于继续延期履行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函》。

三、变更后的承诺

根据函件内容,水务集团拟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再次延期,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届时如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水务集团承诺于本次承诺到期前由水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回购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明、周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六位非关联董事赞成,董事刘鑫宏、蔡意认为"原则支持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思路,但基于当前条件,承诺延期期限内实现水务集团供水资产整体上市或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回购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故对此议案弃权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务集团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临2023-021号、临2023-023号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是基于目前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日

至2023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3/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周三)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8月2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221,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221,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2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汤昌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221,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955,355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翰、杜彩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8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宋树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树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宋树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宋树清先生、汤昌丹先生、袁桐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宋树清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金额:14,098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一亿元。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舰船通信领域的竞争力,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并实施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近日收到了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通知书中的部分具体内容。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某通信设备

中标单位: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14,098万元

招标人:某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一亿元。

公司舰船通信产品主要为军队各类船舶提供信息通信系统级产品,基于融合通信服务平台,提供信息传输通道和通信业务应用,可大规模应用到超大型、大型、中小型等各类船舶。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科研项目经验优势。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舰船通信领域的竞争力,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并实施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中标项目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持有公司股份4,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自身资金安排,易东兴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

近日,公司接到易东兴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7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易东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5,603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易东兴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东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78,000	8.18%	IPO前取得:4,5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赵艳兴对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东兴	245,603	0.44%	2023/5/5 ~ 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61.01-67.00	15,270,716.07	4,332,397	7.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未完成减持计划的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3,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向书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996	97.8261	89,200	2.17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3,996	97.8261	89,200	2.17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办理新设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丁璐莎董事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6,290.00万元到40,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728.69万元到24,548.69万元,同比增加133.21%到157.75%。

2、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加10,125.03万元到11,425.03万元。

3、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40.00万元到5,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加8,970.65万元到10,270.6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6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30.6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节奏安排产品交付并推进客户验收,前期在手订单陆续实现收入转化,专用设备产品验收数量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从而使得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通知,市北集团已完成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市北EB")的摘牌,并拟于近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市北EB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市北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期限为3年,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150,000,000股标的股票划转至"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20市北EB专户")。

二、市北集团拟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鉴于市北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市北集团与20市北EB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将20市北EB专户中的全部剩余未交换的150,000,000股标的股票划转回市北集团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市北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4,465,512股,持股比例为37.07%;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5,547股,持股比例为0.81%;20市北EB专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1%。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20市北EB专户中的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将划转至市北集团证券账户,20市北EB专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市北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4,465,512股,持股比例为45.08%;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5,547股,持股比例为0.81%;市北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711,059股,持股比例为45.89%。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北集团后续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50%,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1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95%。

(三)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2年10月29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3-015)。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天童芯源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公司现将中金财富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中金财富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金财富总资产153,143,948,265.80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19,015,740,263.03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98,947,286.45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3,935,984.28元,利息净收入739,117,171.52元,投资收益586,855,202.85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9,400,932.60元),营业支出2,050,483,259.00元,营业利润1,648,464,027.45元,利润总额1,637,374,306.15元,净利润1,288,625,192.17元,归属于中金财富所有者的净利润1,288,625,192.17元。

二、风险提示

以上中金财富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82亿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61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票据本金最高额为100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44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为50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82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911549)

3、注册日期:2016年4月15日

4、实收资本:2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健女士及王瑾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2016年5月5日签署的《信托契据》(经补充修订)、于2020年10月2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及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修订及重述版)》,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54.61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未偿付利息)。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5.25亿元1

1 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37.83%。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7.2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7%。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6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46,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江文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潇先生、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7,384	99.9867	9,500	0.0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3,900	89.8286	9,500	10.17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李熙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